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剩余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待议,按照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将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9年1月29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204,297.0972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3,494,506.97	14,203,429,454.63
流动负债	8,444,829,916.99	8,633,779,22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6,000,000.00	3,344,000,000.00
负债总额	8,444,829,916.99	8,820,391,89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8,442,723.78	5,347,078,071.93
营业收入	8,211,546,958.79	5,380,886,848.87
利润总额	1,491,090,975.88	493,004,09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83,544.29	375,418,185.71

8.主要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先锋居善向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先锋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3,004.70万元(其中99.81%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除上述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也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审核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9年3月8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247677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主,王家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2月22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泵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营业部人民币2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2月25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3期”产品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057期

1.1 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产品性质:保本型

1.3 产品规模:20,000万元

1.4 产品期限: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

1.5 产品起息日:2019年2月22日

1.6 产品利率:1.65%

1.7 大额存单账号:33050266713500369999*2

1.8 账户名: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营业部

1.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2.1 产品代码:1101185403

2.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2.3 产品规模:8,000万元

2.4 币种:人民币

2.5 产品成立日:2018年4月19日

2.6 产品购买日:2019年2月25日

2.7 投资期限:180天

2.8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2.9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T、T+1日均为工作日)

2.10 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18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2.11 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2.12 提前终止日:申购确认日后第9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13 产品预期收益率:4.05%/年(浦发银行将根据如下调整说明和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2.14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2.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32,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06,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8	2018-12-1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8	2018-07-0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8	2018-12-08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9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13	2018-12-19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3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12	2018-9-13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0	2019-1-29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6	2019-2-4
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39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0	2019-4-10
9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23	2019-4-2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2-2	2019-3-1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大额存单)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6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是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网络优化与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现实情况,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贝通信”及证券代码“603220”保持不变。

公司已就名称变更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已通过名称变更预核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由“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变更为“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名称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3月13日于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149号阳光大酒店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8)。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7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由“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变更为“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名称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名称: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